

监狱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揭阳监狱	罪犯姓名	徐伟贤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63年10月20日
罪名	合同诈骗	原判刑期	十年六个月	附加刑	罚金人民币70000元，责令退赔1591280元	入监日期	2021年08月05日
刑期变动	2024年4月29日减刑5个月，刑期10年1个月，自2020年1月17日至2030年2月16日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20年1月17日			现刑期止日	2030年2月16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[2014]112号）附件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三条第2款、第十四条规定。						
公示期限	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9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<p>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</p> <p>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，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</p> <p>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</p> <p>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</p> <p>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</p>						